附件4

**党员组织关系接收证明**

山东科技大学 研究生院（部） ：

由你单位转出的党员 ，于 年 月转入我单位党组织，已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收手续。

特此证明

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原就读学院（或专业）：

本人签字：

电话：

注：

1.2007年以来，组织关系转出后已落实组织关系、但学校未收到回执的历史党员，请由所在党组织开具此证明；

2.2013年之前转出的研究生党员请将接收证明寄回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现单位非山东科技大学转出组织关系单位的，也可由现单位填此表。

本文件[可扫描或拍照后发sdkdygb@126.com，或加球球15552229](mailto:可扫描或拍照后发sdkdygb@126.com，或加球球15552229)在线传送。